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智能制造专项项目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牵头的“移动终端金属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于2015年6月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后立项为全国首批智能制造专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已于2015年11月收到关于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的首笔补助资金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央财政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近日，公司收到智能制造专项项目验收后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移动终端金属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实施高速高精国产钻孔数控设备、数控系统与机器人的协同工作，建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制造现场“智能感知”系统，改造升级现有智能化系统，旨在建立全制造过程可视化集成控制中心，实现对加工中心、机器人、物流装备等的全面支持，最终实现个性化、柔性化、协同化生产。公司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下，牵头顺利实施了项目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11月通过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专家组现场验收。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170号），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关于公司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6,000万元，金额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3.02%。

本次政府补助形式为现金，系公司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相关补助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将基于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的建设成果，把握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机遇，利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深耕智能制造领域、推动生产模式转型；不断完善集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国产系统软件于一体的智能

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向智能工厂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商转型。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已于2017年11月经过验收，本次补助资金用于补偿公司建设智能制造专项项目过程中已发生的成本费用，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次公司收到的智能制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中，约2,600万元将由公司分拨至参与项目建设的其他单位。本次补助资金剩余约3,400万元系公司所有并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38%，对2018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约3,400万元。公司本次收到智能制造专项项目政府补助，将不会影响其他会计期间的损益。

##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收到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